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開設一個法證會計師職系 及在廉政主任職系開設一個總廉政主任職級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開設一個新的三級架構法證會計師職系及在廉政主任職系內，開設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的建議。

背景

2.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原則上同意廉署開設一個新的三級架構法證會計師職系，該職系以一名薪級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的首長級人員為首；以及增設一個屬首長級而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的總廉政主任職級。

3. 紀常會在其二零零八年的報告書中，完全認同廉署需要發展一特別的法證會計師專業隊伍，並為這些專家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紀常會在研究不同方案和參考公私營機構內類近的專業人員的薪酬待遇後，所得的結論是，在廉署設立法證會計師的專責職系，既可公開宣示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和力度，亦可讓廉署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調整有關人員的薪酬及各項規定。紀常會亦同意，給予

法證會計師正式的職系和職級名稱，是一種金錢以外的肯定。考慮到法證會計的策略性職能，紀常會認為該職系應開設首長級職級，並同意廉署為該職系設立三級架構的建議，即以一名職級與新設的總廉政主任（見下文第4段）相類的首長級法證會計師為首，輔以一高級專業職級及一專業職級。

4. 紀常會留意到，有別於其他設有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例如總警司和海關總監督）的紀律部隊，廉署目前並沒有薪級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的職級和職位。鑑於廉署在運作環境上的轉變，紀常會認為廉署有理由增設總廉政主任職級，以應付首長級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能，特別在確保廉署嚴格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方面的工作，這包括監督廉署涉及秘密監視和電訊截取的調查行動。這些工作均相當重要和複雜，需要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全職人員直接管理。

建議

5.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三級架構的專業法證會計師職系，即總法證會計師，其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高級法證會計師，其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1 至 44a 點；法證會計師，其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至 40 點。該職系會開設一個總法證會計師、兩個高級法證會計師及八個法證會計師職位。我們亦建議增設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及在其下開設兩個職位，其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理據

開設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

6. 近年貪污相關的詐騙案件急升，當中有不少涉及商業買賣與金融市場的複雜交易、全球資金流動和跨境洗黑錢活動。廉署憑著鍥而不捨的精神偵破專業會計人員及財務總監所觸

犯或隱瞞的罪行，成功檢控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廉署處理的這類個案有 515 宗，當中涉及 892 個調查對象（包括個人和公司）和總額合共 160 億元的 16,217 宗交易。繁重的個案量無疑令廉署的人手更形緊絀。

7. 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和金融市場急速轉變，金融詐騙貪污案件亦越趨複雜，並且涉及多層的資金流動、眾多人物及離岸公司，以及層出不窮的會計手法。自二零零五至零六年起，廉署開始聘用專業會計師擔任兩個財務調查組的高級調查主任和調查主任（屬廉政主任（乙／丙）職級）的職位。該組共有兩個廉政主任（甲）和八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他們結合會計、審計和調查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向前線人員在調查複雜貪污案件的工作上提供專業意見，並就財務及會計方面的事宜出庭作證。

8. 會計界近年出現人才短缺的情況，各會計行紛紛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加上金融銀行業的規管部門對具有執法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需求殷切，廉署在挽留經驗豐富的法證會計人員時遇到不少困難。由於未能成功挽留內部的法證會計人員，廉署惟有向私營機構僱用專業會計師服務，按合夥人和高級經理分別為 5,000 元和 3,500 元的時薪支付費用。不過，這些來自私營機構的專業會計人員往往缺乏執法經驗，因此廉署人員也需要給予相當的協助。

9. 為了使法證會計工作得到有效及必須的人力支援，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這個特設的職系可為有關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更可給予他們一種金錢以外的肯定。除此以外，設立一個專責、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證會計師職系，更可提升他們作為廉署的專家證人在審訊程序中的受信程度。建議中的法證會計職系設有三個職級，分別為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及法證會計師。新職系的薪酬架構會參照庫務會計師職系的薪酬架構。該職系的總庫務會計師、高級庫務會計師和庫務會計師亦須為其他紀律部門就商業罪行和涉及走私的清洗黑錢活動

的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然而，除了庫務會計師職系所須的基本專業資格和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外，獲聘為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的人員亦須具備調查金融詐騙案方面的豐富經驗。法證會計師三個職級的薪級應設於較庫務會計師職系的相類職級稍微高出3%至10%的水平，以反映此項額外要求，並讓廉署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新設法證會計師職系與庫務會計師職系的薪酬對照表見附件1。

10. 我們建議新成立的法證會計組，應由一名總法證會計師出任主管，並由兩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及八名法證會計師輔助。我們會在開設法證會計組和相關職位的同時，一併刪除兩個財務調查組的兩個廉政主任（甲）及八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以作抵銷。

11. 總法證會計師應為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他有別於高級廉政主任，須全職監督法證會計組的工作。該職位的職能包括就法證會計組所提供的法證會計服務，制定政策與訂立標準；帶領該組的發展並監督下屬的工作，確保提供有效和合乎規範的服務；及執行職系主管的職責，致力加強法證會計師職系的培訓和專業持續發展。總法證會計師將會直接向助理處長匯報；而助理處長除了其他職務外，將負責監督法證會計組的組織與行政功能。總法證會計師將由兩名高級法證會計師輔助，他們分別帶領一個由四名法證會計師組成的隊伍。新職級的職責說明見附件2(a)至2(c)。

12. 為確保有效執行職務，法證會計師的入職職級人選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和擁有在取得該資格後最少兩年的金融詐騙調查工作經驗。總法證會計師及高級法證會計師均屬晉升職級。應徵者如申請直接入職，除須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外，還須在取得資格後，分別擁有最少十年和八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五年和三年的經驗須與金融詐騙調查有關。法證會計師職系成立初期，有關空缺將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凡符合資歷要求的現職人員及外間應徵者，均可經公開招聘，申請有關職位，並獲考慮聘用。

開設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

13. 廉署執行處 19 個調查/支援組別的主管，現時均由首席調查主任擔任，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其中兩名首席調查主任執行較高層次的職務，與其職級的工作及問責要求並不相稱。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務，現建議將該兩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升格為總廉政主任職級。該兩個總廉政主任職位將透過晉升填補。

將 G 組主管由高級廉政主任升格為總廉政主任

14. 隨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生效，所有由執法機構(包括廉署)使用監察器材而進行的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必須取得訂明授權。前線首席調查主任，在獲得所屬助理處長的批准後，可根據《條例》向執掌 G 組的首席調查主任(首席調查主任/G 組) 提出電訊截取申請。首席調查主任/G 組須審閱所有申請及在確保其內容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後，代表執行處將申請呈交高等法院三位小組法官的其中一位作考慮。首席調查主任/G 組如認為申請沒有充分理據，可向有關助理處長建議不再跟進該申請。首席調查主任/G 組亦負責監察情報收集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責整理截取得來的情報及將情報傳達至各前線調查小組。

15. 根據《條例》，第 1 類監察¹的授權當局為三名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高等法院法官，而首席調查主任/G 組則為執行處內審閱所有由前線首席調查主任呈交的第 2 類¹監察申請的授權當局。首席調查主任/G 組亦負責執掌中央檔案室，監督該檔案室處理與執行《條例》授權有關的行政事宜。

¹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區別，在於對監察目標的私隱的入侵程度有所不同。第 2 類監察涉及「參與者監察」情況，即受監察目標的說話和活動均受到某人(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監聽、監測或記錄，而該監察目標亦合理地預期會被監聽和監視。第 2 類監察亦包括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的情況，而使用該器材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或未經准許而對該器材進行電子干擾。至於不屬第 2 類監察的秘密監察，則為第 1 類監察。

16. 首席調查主任/G 組在截取電訊及秘密監察事宜上擔當督導其他首席調查主任的角色，他有權拒絕受理第 2 類監察申請；而作為第 2 類監察的審批人員，他所擔當的角色與獲指派考慮第 1 類監察申請的高等法院小組法官類同，不同者為第 2 類監察會涉及一名參與代理人(監聽人員)。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能需要，首席調查主任/G 組如跟其他首席調查主任同為高級廉政主任職級人員，則有欠妥當。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會議上，曾要求執法機關負責審批行政授權的人員應設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但由於當時廉署的管理架構並未設立上述職級，有關審批人員仍由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的首席調查主任/ G 組負責。為使首席調查主任/G 組能恰當地履行其督導角色，理應將其職位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該職級與警隊負責相同職務的總警司職級，皆等同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將 R 組主管由高級廉政主任升格為總廉政主任

17. 掌管 R 組的首席調查主任(首席調查主任/R 組)是廉署的保證執行規定主任，負責確保前線調查組別按《條例》進行的所有第 1 及第 2 類監察行動，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他亦負責協助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 "監察專員") 監督廉署人員在遵從上述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

18. 首席調查主任/R 組會就前線首席調查主任指揮的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中的違規情況，進行內部調查；他必須審查涉及違規個案的各前線人員，包括首席調查主任級人員的工作；然後向監察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調查經過及結果，當中亦須就修訂程序和紀律行動等事項作出建議。此外，他亦負責回應監察專員就有關審查廉署的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和執行所作出的查詢；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改善方法，例如修訂有關的內部程序，使調查人員能更有效執行及遵從該條例；就《條例》的遵辦事宜、行政程序及執行措施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培訓政策，為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闡述有關事宜並指導他們遵守實務守則。儘管在行政上首席調查主任/R 組的工作是由一名助理處長(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所監

督，但在處理有關違反《條例》個案的查詢時卻必須直接向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7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負責。鑑於其肩負的重任，首席調查主任/R 組的職級應較其他受其審查的前線首席調查主任為高。首席調查主任/R 組的職位因此應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

19. 擬設的總廉政主任／G 組和總廉政主任／R 組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a)至 3(c)。執行處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a)和 4(b)。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0. 我們已仔細檢討以現時廉政主任職系的職級與薪酬待遇，可否有效地羅致及挽留會計人才。由於廉署及金融銀行業的規管部門對擁有豐富審計及法證會計經驗的專業會計師均需求甚欣，我們必須要向他們提供與私營機構專業會計師相若的薪酬，才可吸引他們加入廉署工作。我們又認為，若長期外聘會計師支援法證會計工作，在財政和運作上並不理想。

21. 我們亦已認真探討，可否由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兩個擬設的總廉政主任職位的部分職責。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行，因為其他首長級人員已忙於處理本身的核心職務。再者，原則上這兩個職位亦應獨立於廉署調查行動中涉及秘密監察及電訊截取的執行工作。這安排十分重要，因它不但能為廉署提供必要的內部監察及制衡，且能達至清晰的職務分工，以確保行動程序穩妥及具效能。總括來說，除了建議開設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和職位外，廉署並無更佳選擇。

職員諮詢

22.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和各個部門職員協商委員會的意見。他們歡迎有關建議，因建議為職員帶來新的聘任機會。

財政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的一個總法證會計師及兩個總廉政主任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超逾 1,666,200 元；而建議開設的兩個高級法證會計師及八個法證會計師的職位所需額外年薪開支則為 1,370,640 元。我們已在 2011-2012 年度預留足夠的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倘獲委員支持，我們便會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廉政公署

2010 年 11 月

法證會計師職系的建議薪酬與
庫務會計師職系的薪酬對照表

法證會計師職系	庫務會計師職系
總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102,300 元 – 112,050 元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9,400 元 – 108,650 元
高級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1 點 – 第 44a 點 83,280 元 – 96,885 元 [5 個支薪點]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第 45 點 – 第 49 點 77,375 元 – 89,140 元 [5 個支薪點]
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點 – 第 40 點 46,945 元 – 80,200 元 [15 個支薪點]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第 30 點 – 第 44 點 42,410 元 – 74,675 元 [15 個支薪點，當中有 3 個設 於總薪級第 32、36 及 39 點的 跳薪點]

法證會計師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處長／四

主要職責 -

1. 就財務調查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方面，制定政策與訂立標準。
2. 督導法證會計組，就財務調查工作建議執行方法和制訂準則。
3. 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便在前線調查小組處理複雜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時提供意見和支援。
4. 監督下屬的工作，確保符合專業水平。
5. 確保下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規定。
6. 就複雜的案件在法庭上提供專家證供。
7. 監察金融界的任何改革，以便重新制訂現行調查程序以配合最新發展。
8. 就前線調查人員的財務調查培訓策略和課程提供意見。

高級法證會計師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39 至 44a 點)

直屬上司 : 總法證會計師

主要職責 -

1. 向總法證會計師建議財務調查工作的政策與標準。
2. 監督一個小組的工作，確保小組向前線人員就需要法證會計專業知識的案件，在追蹤資產與資金、財務數據分析、清洗黑錢活動及追回資產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3. 監督及／或帶領下屬在複雜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的搜查與檢取財務／會計帳目和文件的行動中，向前線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4. 檢討下屬對評核帳簿和帳目的舉證價值所作的調查或評核結果。
5. 確保下屬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有關會見金融會計界專業人員的協助，符合工作要求。
6. 確保下屬專業地擬備和提交呈堂證供。
7. 向法庭提供財務或會計相關事項的專家證供。
8. 與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界保持聯繫，以了解商業和金融業的最新趨勢、作業情況和程序。
9. 為前線調查人員就調查複雜的貪污詐騙案及追蹤涉及貪污和清洗黑錢的資金流轉等，提供財務調查技巧方面的培訓。

法證會計師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至 40 點）

直屬上司 : 高級法證會計師

主要職責 -

1. 向前線調查小組提供財務調查服務。
2. 參與調查行動，在搜查與檢取與複雜貪污案件有關具舉證價值的財務文件和帳目的行動中，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意見和支援。
3. 研究所檢取或獲得的會計帳目和其他文件證據，以評估其舉證價值。
4. 進行資產追蹤、確定資金流轉、擬備財務狀況報表、分析與詮釋財務數據等。
5. 協助前線調查人員在調查複雜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中，會見金融會計界的專業人員。
6. 準備會計方面的證供並向法庭呈交財務數據。
7. 向法庭提供財務或會計方面的專家證供。
8. 協助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培訓。

總廉政主任／G 組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廉政主任 (廉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處長／三

主要職責 -

1. 審閱及處理所有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提出的截取通訊申請，包括前線首席調查主任的截取通訊行動要求；在確保內容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後，向高等法院三名小組法官的其中一名呈交申請；在小組法官聆訊期間，以廉署代表身份答覆查詢。
2. 監察情報收集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責整理截取通訊得來的情報及將之傳達至各前線調查小組。
3. 作為執行處獲授權審批的人員，須審慎考慮所有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提出的第 2 類秘密監察申請。
4. 審批第 2 類秘密監察申請時，須確保其內容完全符合法律規定才可作出批核。
5. 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任何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的資料，並向小組法官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專員)作出匯報。
6. 監察中央檔案室的工作；檔案室乃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實務守則而設立，負責處理因執行該條例下各項授權，包括截取通訊和第 1 及第 2 類監察授權等所涉及的行政事宜。
7. 確保向監察專員提交詳盡的每周報告及數據，以便他履行作為監察人員的職能和職責。

總廉政主任／R 組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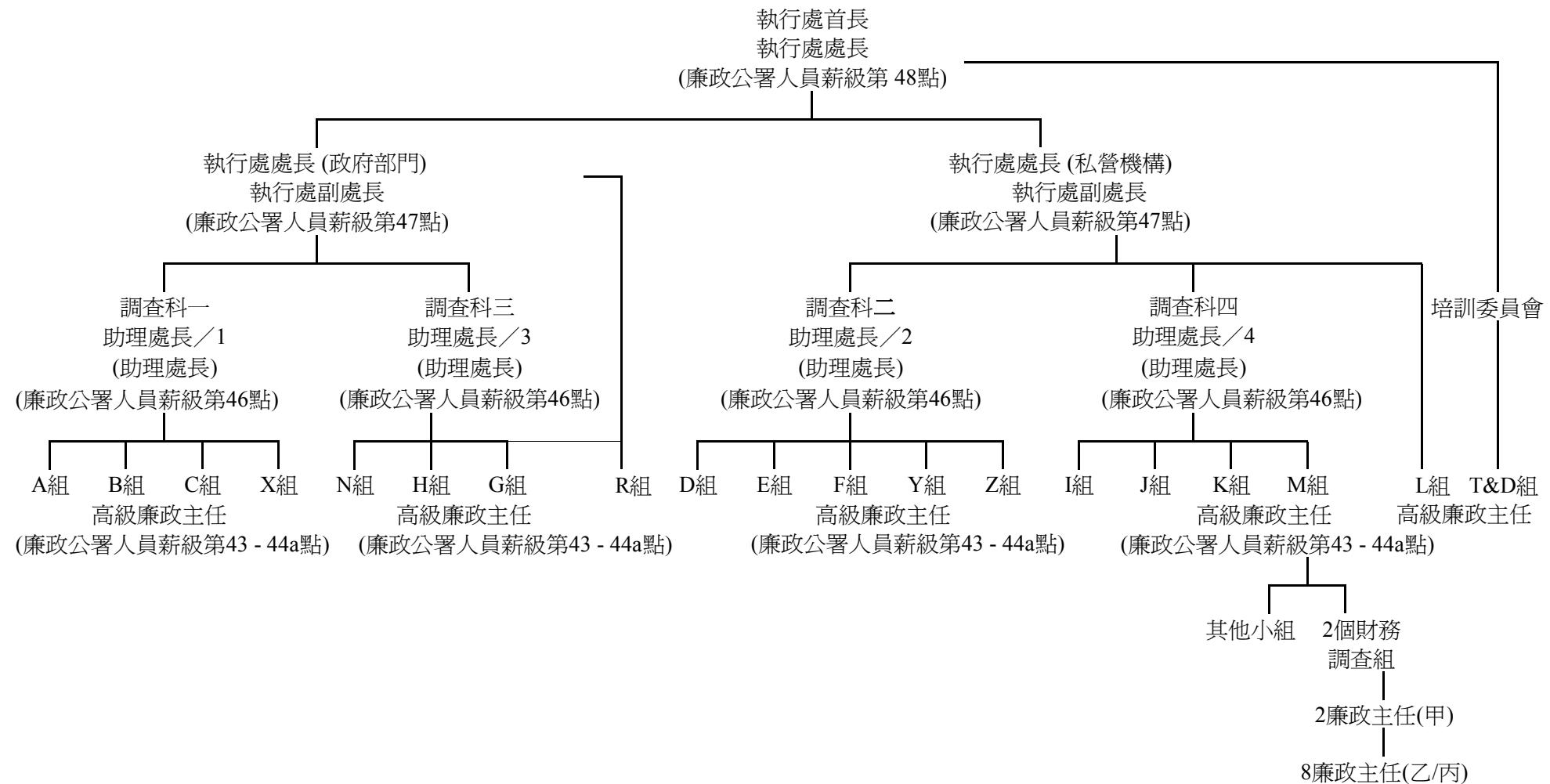
職級 : 廉政主任 (廉政人員薪級第 45 點)

直屬上司 : 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有關違紀/不遵辦個案的查詢)及助理處長/三 (有關行政事宜)

主要職責

1. 作為執行處的保證執行規定主任，確保前線調查組別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的所有截取通訊和第 1 及第 2 類監察行動，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
2. 協助監察人員，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專員)監督廉署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以及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3. 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各項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違規個案的內部調查。
4. 對不遵守條例個案進行調查；向監察專員呈交報告，詳述調查細節及結果，包括就修訂程序及紀律行動等事宜作出建議。
5. 須向監察專員作出交代，以及回應他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的提問。
6.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執行與遵辦，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改善方法，例如修訂與該條例運作有關的內部程序。
7.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遵辦事宜、行政程序及執行措施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培訓政策；為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舉行有關簡介會，以及領導所有參與有關工作的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遵守實務守則。

廉署執行處現行組織圖



說明

組別

T&D

訓練及發展

廉署執行處建議組織圖

